基隆市堵南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：

基隆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辦法（依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040237046B 號函辦理）

第二條、目的：為加強校園安全維護，防止不良幫派介入校園，以確保師生生命安全，並加強財物管理及有效運用各級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並鼓勵全民運動，便利社區社團暨各界舉辦各種慶典等文化社教活動。

第三條、開放使用及管理原則：

一、學校教學優先原則：在安全考量下，課後及假日供社區居民使用。

二、使用者付費原則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借用得酌收場地費，以支付水電費或維護費用，或直接提供等值之校園設施場地維護服務，其收費基準詳如附表，維護服務應列明細，並由學校核可、驗收。

三、支持健康體育活動：凡學區之個人或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辦理體育活動，得予優待收費；本校自辦各項活動以半價計費，可配合實際經費狀況收取，並需做使用後場地清理。

第四條、開放範圍：活動中心二樓禮堂、戶外（風雨）操場及專科教室或其他專用場地為主。

第五條、開放時間：

◎星期一至星期五 17：30 至 21：30 等課後時間。

◎星期六、日：08：00-21：30。

◎寒暑假停課期間。

第六條、開放對象及活動內容：

機關單位：辦理公益活動或公務。

社區團體：辦理典禮、體育、健康、康樂等活動。

私人團體：辦理典禮、體育、健康、康樂等活動。

以上均不得有營利或宗教及政黨活動行為。

第七條、申請借用程序：借用單位於七日前至警衛室填妥借用申請書，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申請手續，但本校公告開放民眾休閒運動之場地，勿需申請亦不得自行獨占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學校許可：

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

請者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
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迄時間。

1.短期借用：每次申請以月計算；一次申請全場(4面羽球場)或半場(2面羽球場)，**現場繳納租金**才可使用。

2.長期借用：以半年為借用計算；每三個月繳納場地租借費用(匯款學校帳戶)。

3.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一，請到總務處登記。

三、活動內容。

四、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
五、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
六、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七、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費等費用、保證金及切結書者，不得使用。

八、主辦單位為市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，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，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。

九、主辦單位為教育處及學校者，基於教育一體原則，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。

十、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，仍應繳付各項費用，不得免收或減收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七條之一主辦單位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，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用，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水電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：

一、主辦單位為本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者。

二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
三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四、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。

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，仍應繳付各項費用，不得免收或減收。

第八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
二、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三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

數人申請同時申請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之；協調不成，改以抽籤決定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六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十30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，若遇有學校舉辦之活動，經本校於五日前通知，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，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可向本校申請加補使用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十條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七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該次之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，若借用單位另選其他可借用時段補辦同性質同時間之活動，本校以原借用金額五折收費以為補償。

第十一條、本校若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時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市府備查，本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十二條、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本校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三條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應符合各場地之功能及限制：

活動中心：羽球活動、集會典禮（細跟鞋禁入）。

電腦教室：電腦教學。

其他專科教室：室內教學相關活動。

戶外（或風雨）操場：籃球、躲避球、動態活動（細跟鞋禁入）。

二、 借用期間場地內所有人員及攜帶物品之安全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如有安排留守夜人員，請先與本校總務處人員聯繫洽辦。

三、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四、 借用單位不得以舉辦之比賽或表演活動，對觀眾及個人或團體有收取費用或發售入場券之行為（營業性質）。

五、 借用單位必須依約定時間、範圍及項目使用，入出場均須在警衛室登錄，若使用逾時達半小時，則以半小時為單位加重計費，並列入本校違規單位紀錄。

六、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，並保持場地整潔與環境衛生，並於當日將非屬場內物品和垃圾帶走。

七、 婚喪喜慶宴會，非本辦法設立宗旨，且場地維護困難，不予借用。

八、 各種活動須遵守政府政令，如有妨礙治安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不予或停止借用。

十、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四條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，保證金不敷支用者，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、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
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
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
六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
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八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
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
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七條、本辦法由本校設置管理小組執行，管理小組成員及分工：

督導：校長

監察：主計人員

執行：教導主任或總務主任

計費：行政協辦人員

收費：出納人員

借用管理員：可委由場地維護合作借用單位或警衛。

第十八條、場地維護清潔：

一、 課間清潔：由本校衛生組排訂班級作基本清掃工作。

二、 加強清潔：針對校園場地清理及假日期間垃圾回收清潔工作，可委由場地維護合作借用單位處理。

三、 場地管理：借用時段管理及相關場地清理工作，應要求借用人自行維持，必要時盡量委託場地維護合作借用之單位協助，以避免增加學校行政人員

負擔。

四、 場地之維護合作可選擇配合良好的借用單位委託之。

五、 場地外借使用務必整理還原，不得影響次日學校正常使用。

第十九條、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，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「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、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，依市府訂定供各校參考使用。

第二十一條、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如附表二。

第二十二條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市府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第二十三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之。